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狗會有限公司用箋)

傳真文件

來函檔號：CB1/SS/10/98

本函檔號：HKKC-101/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
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97 號)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議員：

《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及《危險狗隻規例》

多謝閣下邀請本會就擬議《危險狗隻規例》發表意見。本會曾於 1996 年 3 月 29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闡述我們對初步建議的意見，詳情請參閱隨附信件。我們現時仍然堅持當時所表達的意見。

本會致力在香港宣揚在飼養狗隻方面應有的責任，以便狗隻更爲社會人士所接納。我們並不反對關於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的新建議。

然而，我們不贊成將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列爲潛在危險狗隻，並規定牠們在公眾地方須受到進一步的限制。

截至目前，我們在本港舉辦過差不多 100 場狗展，從來沒有發生任何事故，這足以顯示受控制的狗隻是安全的。

我們曾研究當局就狗咬人事件提供的統計數字。根據該等資料，1998 年有 300 人因被動物咬傷而須進入醫院接受治療，其中 70% 的個案是由狗隻導致。我們注意到，上述資料沒有顯示這些個案是由哪些種類的狗隻導致。我們認爲，多宗狗咬人事件可能並非由負責任的愛狗人士飼養的狗隻所導致，罪魁禍首可能是被遺棄的狗隻或流浪狗。

我們無法理解將這麼多種類的狗隻列為“大型狗隻”的理據何在，並認為 20 公斤的體重實在訂得過低。我們亦擔心尤其是在香港這個溫度較高的地方，過份使用口套結果會影響香港那些負責任的愛狗人士所飼養狗隻的脾性，令牠們對主人及其他人都具攻擊性。由於香港天氣炎熱，如果狗隻在運動時必須戴上口套，對牠們的健康會構成潛在危險，因為狗隻不會排汗，只靠口部呼出熱氣。

我們亦關注的問題是過份使用口套會令公眾人士產生一個印象，以為向他們走近的狗隻是危險狗隻。我們認為，這樣會令公眾人士進一步疏遠狗隻，而我們為了確保狗隻獲社會人士普遍接受，一直以來為宣揚及灌輸關於負責任狗主的原則所付出的努力亦會白費。

現行法例已規定狗隻需以帶牽引或在公眾地方必須受到控制，再加上已有法例，懲罰其狗隻在自由走動時經常態度凶惡或對人構成威脅的狗主，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已足以保障公眾的安全。

我們認為，對沒有充分管制其狗隻的狗主處以較高的懲罰，並積極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宣揚訓練狗隻馴服的好處及在飼養狗隻方面應有的責任，亦可足以保障公眾的安全。

我們不接納單憑“大型狗隻”的體型及體力，來決定這類狗隻會對人造成嚴重傷害的做法。使狗隻習慣與人相處及適當訓練狗隻，實在不容忽視，我們認為武斷地規定狗隻在所有戶內的公眾地方均須戴上口套，以及在戶外的公眾地方須以帶牽引，根本無法宣揚在飼養狗隻方面應有的責任，亦無法令香港市民對狗隻有正確的認識。

最後，我們認為，將交出格鬥狗隻的人士獲得的特惠金金額訂於 3,000 元實在過高，因為狗主可選擇繼續負責任地飼養有關狗隻。我們於 1996 年曾初步建議該項金額不應超逾 400 元。

多謝閣下考慮我們的意見。如有需要，我們樂意提供進一步資料。

主席

(簽署)

沈銳明

連附件

1999 年 7 月 21 日